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61號

原告 李亭香食品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佳陽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黃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11年8月8日府訴三字第111608340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又訴願事件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7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係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收受被告110年12月2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77728號裁處書，此有上開裁處書及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（見原處分卷第34至37頁）可稽。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110年12月30日起，因原告設在臺北市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1年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。然原告遲至111年5月11日、111年5月12日始分別向被告、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，有原告訴願書上所蓋收狀章、收狀條碼附訴願卷（見訴願卷第67頁、第80頁）可按，訴願決定以其訴願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不予受理，自無不合。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04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邱士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李 欣